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2021年11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恒股份”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宇恒股份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宇恒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宇恒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宇恒股份公开转让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宇恒股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与宇恒股份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

聘请第三方行为。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外，宇恒股份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 36 次立项会议，对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成员为共 5 人，分别为于洪宇、盛平、刘海龙、孙剑岫、张思源，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对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立项小组 5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宇恒股份项目组于 2021 年 10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对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王悦梅、张思源、金萱、盛平、朱舟、肖莉、胡风光。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宇恒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8日。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4、内核注意到的问题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148,154.77元、43,985,585.04元、5,906,926.38元，净利润分别为670,866.02元、1,038,427.68元、-1,298,539.32元，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

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共30,035,852.65元，其中“子洲县2021年黄河流域拦沙工程N2标段”中标金额为21,855,000.00元，根据甲方的要求，公司已组织人力、机械对涉及的多个拦沙坝同时开工，争取年底完成涵管安装及多数坝体土方回填碾压，公司预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完工进度为54%。公司预计期后收入会有大幅提高，业绩会有所好转。

综上所述，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宇恒股份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宇恒有限”），2015年7月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2021年1月11日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1、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6月25日，宇恒有限取得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榆林）名称预核内[2015]第0178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榆林有限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了《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张虎出资700万元、陈茸出资150万元、陈浩出资150万元。

2015年7月8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91610800338740292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虎；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塞维利亚2号楼A单元801室；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保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70.00%	货币
2	陈茸	150.00	15.00%	货币
3	陈浩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14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781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658,404.60元。

2020年12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8.16万元。

202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58,404.60元按照1.165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1,658,404.60 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经审计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本协议各方认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出资已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足额缴纳。

2021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宇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虎为董事长，聘任张虎为总经理，聘任张登兵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雨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培川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辽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巩露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1 第 0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21 年 1 月 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00338740292Y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 6 号楼六层；法定代表人：张虎；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

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艾绍琴	1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施工以及市政工程施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政策，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38,551.74元、44,000,387.35元、29,148,154.7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宇恒股份主要服务类型为水利工程施工以及市政工程施工。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重大事项的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股份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经调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经对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调查，公司涉及备案事项均已进行了工商备案，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证明，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调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25 日，宇恒有限取得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榆林)名称预核内[2015]第 0178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榆林有限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了《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虎出资 700 万元、陈茸出资 150 万元、陈浩出资 1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610800338740292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榆林市宇恒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虎；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塞维利亚 2 号楼 A 单元 801 室；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保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0.00	70.00%	货币
2	陈茸	150.00	0.00	15.00%	货币
3	陈浩	150.00	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陈茸将其持有的宇恒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艾绍琴，转让价格为 0 万元；（2）同意陈浩将其持有的宇恒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艾绍琴，转让价格为 0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后宇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0.00	70.00%	货币
2	艾绍琴	30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3) 2020 年 8 月，股东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张虎、艾绍琴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缴纳了全部的认缴出资金额，本次注册资本实缴

完成后，宇恒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虎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艾绍琴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20年9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中喜锡验字（2020）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781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658,404.60元。

2020年12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8.16万元。

202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58,404.60元按照1.165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1,658,404.60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经审计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本协议各方认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出资已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足额缴纳。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宇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虎为董事长，聘任张虎为总经理，聘任张登兵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雨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培川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辽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巩露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0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1月7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1月11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00338740292Y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6号楼六层；法定代表人：张虎；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8日；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虎	7,0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艾绍琴	3,0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因此，公司满足“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宇恒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宇恒股份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张虎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艾绍琴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艾绍琴与张虎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水利水电施工，目前已在陕西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但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对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相对不足。若该区域用户流失，将减少公司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来自陕西省占比分别为 88.35%、99.96%、91.51%，存在营业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陕西省地区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省份水利施工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4、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0% 左右，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50% 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沙石、混凝土等。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

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6、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招投标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资质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员，目前公司在册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符合要求，未来若因人员流动，公司专业注册建造师离职而未及时招聘相关人员，会造成公司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资质复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来承担，若公司资格失效，则将无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展开。

8、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水利水电施工领域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通过专业劳务外包公司以及部分临时用工进行施工作业。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9、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1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7.99万元、843.08万元和1,537.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8%、31.04%和63.42%，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结款模式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交通局等政府部门，有财政资金做保障，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如

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水利水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的特点，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因而存在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21年1-7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62万元、358.46万元、-166.4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股东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11、工程安全及质量施工风险

建筑施工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12、工程量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因此工程量存在季节性波动。在北方流域冬季河流结冰的情况下，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另外，在每年1、2月份春节时期，由于农民工返乡探亲等原因，工程也会处于半停滞状态。

13、市场竞争风险

鉴于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该行业主要呈现出寡头垄断与区域性垄断的特征。在国家型重大水利水电施工项目上，竞争多存在于具备特级或一级资质的企业之间，但在区域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中，竞争多存在于

具有地方资源与背景的、具有二级或三级资质的中小型企业之间。当前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整体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的集中程度均较低,亦未出现“巨头垄断”、“一家独大”的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当前公司在施工质量、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起步阶段,使得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14、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出现延迟,对公司施工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业务开拓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生产施工方面,未完工项目未在疫情严重地区,已经陆续复工,整体受影响不大。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疫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若未来疫情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15、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务,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地区,当地公司法人企业的供应商较少,且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劳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采购内容包括钢材、水泥、石材、机械租赁、施工劳务等。股改过程中,公司完善了采购模式,减少了向个人采购的情形,2020 年度个人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由 69.24%下降至 42.49%,2021 年 1-7 月下降至 13.88%。个人供应商使得公司在管理的规范程度等各方面产生一定的风险因素。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减少上述风险的发生,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个人供应商所导致的各项风险。

16、业务资质到期未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目前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必须遵守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具备一定数量的注册建造师、持证技工和具备专业职称的人员,以保持业务资格。若公司

违反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被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17、最近一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48,154.77 元、43,985,585.04 元、5,906,926.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670,866.02 元、1,038,427.68 元、-1,298,539.32 元，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虽然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金额较大，但如果冬季恶劣天气影响施工进度，则会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